

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，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：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。 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、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。 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條第一項之罪。 四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之罪。 五、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六條、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二項之罪。 六、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庇護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，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：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。 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 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條第一項之罪。 四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之罪。 五、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六條、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二項之罪。 六、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庇護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，條文已無分項次，爰修正第二款。
第三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，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，依本辦法規定核給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	第三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，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，依本辦法規定核給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	一、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「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包括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情形，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，係依法院判決情形區分。實務運作上，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有同一犯罪事實，其資來源即可能各異，故本辦法給獎之標準，應以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已發覺之事實為限。如檢舉事實同一，本條規定之獎金給與，應與時無異。如檢舉人不同，其獎金給與，應屬同一貪污瀆職事實，其獎金給與，應屬同一貪污瀆職事實。」 二、如檢舉事實同一，本條規定之獎金給與，應與時無異。如檢舉人不同，其獎金給與，應屬同一貪污瀆職事實，其獎金給與，應屬同一貪污瀆職事實。

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書狀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 一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被檢舉人之姓名、職銜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檢舉事實、證據、請求處分等事項。 二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與被檢舉人無利害關係，且無其他不當利益關係。 三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善意檢舉，而非惡意捏造。 四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真實，而非虛構。 五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必要，而非無關痛癢。 六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合法，而非違法。 七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適當，而非不當。 八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及時，而非延誤。 九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有效，而非無效。 十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正確，而非錯誤。	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書狀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 一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被檢舉人之姓名、職銜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檢舉事實、證據、請求處分等事項。 二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與被檢舉人無利害關係，且無其他不當利益關係。 三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善意檢舉，而非惡意捏造。 四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真實，而非虛構。 五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必要，而非無關痛癢。 六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合法，而非違法。 七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適當，而非不當。 八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及時，而非延誤。 九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有效，而非無效。 十、檢舉人應於檢舉書狀中，載明其對被檢舉人之檢舉，係屬正確，而非錯誤。	一、修正。第貳條，最高檢察署，原審效審，之審就修正。第貳條，最高檢察署，原審效審，之審就修正。 二、修正。第貳條，最高檢察署，原審效審，之審就修正。第貳條，最高檢察署，原審效審，之審就修正。 三、修正。第貳條，最高檢察署，原審效審，之審就修正。第貳條，最高檢察署，原審效審，之審就修正。
--	--	--